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

案号：穗越知法裁字〔2022〕8号

请求人：张[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7791

住所：湖南省邵东县[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关[REDACTED]，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AEQ0T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198号首层71铺

经营者：霍建龙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1830151568.2、名称：“灯饰片材（手工花灯）”）纠纷

请求人张[REDACTED]请求处理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

商行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830151568.2 名称为“灯饰片材（手工花灯）”）纠纷一案，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局向被请求人送达了《处理专利纠纷答辩通知书》、《专利执法勘验检查通知书》、请求人提交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被请求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本局提交了答辩书以及与微信聊天截图、快递单照片、合同截图。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局向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本案专利侵权判定提出技术咨询委托申请，2022 年 11 月 1 日，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本案出具《专利侵权检验技术咨询报告》。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局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书面审理决定，于当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专利纠纷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双方的陈述或申报意见材料以及有关举证证据材料复印件、本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专利侵权检验技术咨询报告》复印件，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就请求主张或者答辩意见进行书面补充意见，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本案相关证据或材料发表书面质证意见，对本局现场勘验所固定、采集的证据发表书面意见。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局收到请求人的书面陈述补充及质证意见，但被请求人未提交新的书面质证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引[REDACTED]向本局提起请求，要求：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

停止销售侵犯 ZL201830151568.2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手工花灯产品；2.责令被请求人销毁尚未销售的侵犯 ZL201830151568.2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手工花灯产品。事实理由：2018 年 4 月 13 日，专利权人张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ZL201830151568.2 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授权公告，专利权现处于有效状态。涉案专利简要说明部分载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为：灯饰片材（手工花灯），外观设计产品用于灯体片材、将片材拼接组合成不同形状的灯罩，用于装饰、照明。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最能表明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是主视图。2022 年 8 月 4 日，请求人与专利权人签订《授权书》，专利权人将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授权给请求人使用，授权性质为一般许可，包括授权涉案专利产品的销售及维权，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后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在其经营的名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的店铺内销售一款与涉案专利外观形状相同的手工花灯产品。请求人方向被请求人购买了部分侵权产品，并向其微信收款账户内支付了 47.5 元人民币，被请求人对此出具了一份收据。请求人将涉案专利与涉诉侵权产品外观比对如下：1.两产品拼接组建形状完全相同；2.涉诉侵权产品组装状态与涉案专利公告文件中展示的其中一种使用状态外观形状相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

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各构件之间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全部单个构件的外观设计均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同为工艺品，种类相同。涉案专利为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外观设计，而被请求人对外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单个构件与涉案专利全部单个构件的外观设计均完全相同，依法应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设计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被请求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请求人以及代理人主体资料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证据 2 被请求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主体信息截图；

证据 3 专利号为 ZL201830151568.2 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证据 4 专利权评价报告；

证据 5 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缴费信息；

证据 6 （2022）粤广黄埔第 28387 号公证书。

被请求人对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手工花灯”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1.2022 年 8 月初有人上门推销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于是留下几个样板，被请求人起初不知道产品会涉及侵权，推销产品者未留有联系方式。2.被请求人收到侵权通知后，已下架被诉侵权产品。3.2022 年 8 月 20 日有顾客向被请求人寻求“手动花灯”，被请求人从阿里巴巴店（网店）采购该产品，供货商为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请求人通过微信与该供货商联系并采购支付。4.被请求人没有侵权的故意，被请求人经营的产品为灯笼不涉及灯饰，但是请求人主张的专利名称为灯饰片材。5.本人收到侵权通知后已下架侵权产品，改为销售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产品。6.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18。

被请求人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询问笔录上主张，2022 年 8 月 22 日，被请求人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进了本案的被诉侵权产品，进货单价是 6.5 元/个，共计购进被诉侵权产品 500 个，进货货款共计 3250 元，微信交易收款人是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REDACTED]。2022 年 8 月 22 日，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通过中通快递将上述 500 个被诉侵权产品邮寄于被请求人，快递单号是 786079[REDACTED]60。2022 年 8 月 24 日，被请求人收到台州

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邮寄的上述被诉侵权产品。被请求人从2022年8月25日至9月10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198号首层71铺销售上述被诉侵权产品，共售出20个，剩余480个被诉侵权产品于2022年9月20日自行将剩余480个灯笼予以销毁。被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1 微信聊天截图；

证据2 快递单照片；

证据3 合同截图。

经书面质证，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该聊天记录无法头衔涉案专利产品的采购记录，无法证明涉案专利产品的来源。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2、3合同截图及快递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认为证据存在马赛克，不符合证据要求，证据中的“许可方”并非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无效授权，不能证明涉案产品合法来源的依据，亦不能作为其没有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依据。请求人对本局现场勘验以及调查取得的证据和司法鉴定报告等证据材料的三性予以认可。

被请求人除11月7日提交申辩书（答辩书）外，在法定期限内对请求人及本局调查所得证据未发布任何质证意见。

2022年12月9日，本局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穗越知法裁字〔2022〕8号），认为被请求人主张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案外人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提交了通过微信采购的聊天记录截图、微信转款记录、产品邮寄快递单等证据，快递单的地址、发货日期、微信转款记录能够与供应方法定代表人的信息对应，且有关产品样式、种类、数量、价格、结算金额与能够本局的调查询问笔录对应，可以证明被请求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是通过合法渠道等正常的交易方式从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的产品，被请求人的合法来源抗辩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告知双方拟作出“一、认定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霍建龙）销售、许诺销售被诉手工花灯的行为侵犯名称为“灯饰片材（手工花灯）”专利号为 ZL201830151568.2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二、责令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霍建龙）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名称为“灯饰片材（手工花灯）”专利号为 ZL201830151568.2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三、考虑到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霍建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已下架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的裁决。被请求人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

(穗越知法裁字〔2022〕8号)认定的事实及决定均没有异议。请求人通过电话向本局表示对上述裁决决定无异议,但对认定被请求人有合法来源的事实提出异议。其后,本局多次联系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其关联产品与被诉侵权产品产品进行比对,并进行进一步取证调查。

经审理查明:

一、请求人在本案主张专利权法律状况

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201830151568.2, 名称: 灯饰片材(手工花灯), 专利权人: 张伟, 专利申请日: 2018年4月13日, 授权公告日: 2018年9月11日, 专利权人已缴纳了该专利第5年度年费。2019年6月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 报告初步结论载明本专利与对比设计1以及其他现有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存在明显的区别, 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 该差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 本专利与对比设计1以及其他现有设计相比均具有显著差异, 因此, 本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此外, 未发现本专利存在其他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缺陷。2022年8月4日, 专利权人张伟与请求人张[]签订了《授权书》, 约定张伟将其专利号: ZL201830151568.2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给被请求人, 授权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 并约定授权权利包括专利产品

销售权、专利权维权。

二、请求人指控被请求人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事实

2020年8月31日，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关[REDACTED]在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在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德宝交易广场（一德路198号）一楼71档以每个11元的价格，购买了12个“大花球”（手工花灯）商品，共计支付132元，并取得标记有“景隆礼品商行 NO.0000930”的单据一张、标记有“景隆礼品商行 霍建龙”的卡片一张。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对上述购买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对周围环境、现场以及商铺内所挂的营业执照进行拍照，对关[REDACTED]购买上述商品时取得的手机付款页面截图进行保存。上述购买行为结束后，公证员对上述购买所得的商品及取得的单据、卡片进行拍照，并对上述购买所得的商品及取得的单据、卡片进行封存，封存后的物品交由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关[REDACTED]自行保管。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对上述保全证据过程出具了（2022）粤广黄埔第28387号公证书，并将所现场取得的照片及手机截屏图片共计三十二张打印作为附件。

三、案件的其他相关事实

2022年9月15日，本局依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198号首层71铺进行了现场勘验，现场未发现被诉侵权产品。2022年11月7日，本局

对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的经营者霍建龙进行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经调查查明：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AEQ0T，经营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198号首层71铺，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核准日期2017年8月3日，经营范围：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

2022年11月1日，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本案出具《专利侵权检验技术咨询报告》，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被请求人不能提供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使用专利号：ZL201830151568.2 的有效授权证明，其提供的合同截图因只有合同签章部分截图，且签章主体无被请求人，合同具体内容无法显示，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均无法确认。2022年12月8日，本局经电话询问案外人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REDACTED]，其对被请求人曾向其购进手工花灯的事实予以确认（孙[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18、19[REDACTED]89），且表示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手工花灯生产商，称有专利权人授权许可，但未对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确认。2022年12月12日，本

局经电话询问本案涉案专利权利人张伟，其称曾将本案涉案专利授权许可上海睿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且同意上海睿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本案涉案专利转授权于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非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商品。经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比对，书面确认（2022）粤广黄埔第 28387 号公证书上记载的被诉侵权产品非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生产。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本局出具了《情况说明》，作出说明如下：“一被诉侵权产品并非我司生产、销售。被请求人曾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向我司购买涉案专利相关产品。经我司核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我司生产销售产品后发现，被诉侵权产品并非由我司进行生产、销售。二、我司生产、销售产品与被诉侵权产品区别如下：（一）我司生产的涉案专利产品中，产品中五角处均存在镂空涉及、投影设计。而被诉侵权产品中，五角星处无镂空、投影设计，为光滑的平面。（二）我司生产的涉案专利产品中，产品外表颜色为亮色，在光照下可反光。而被诉侵权产品中，产品外表颜色为暗色，在光照下不反光。（三）我司生产的涉案专利产品中，产品片材边缘光滑。而被诉侵权产品中，产品片材边缘粗糙。”

本局认为，本案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请求人张[REDACTED]是涉案专利权利利害关系人，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被请

求人确认其存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本局结合诉辩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本局调查取得的证据，对此予以确认。根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双方诉辩意见，本局归纳本案争议焦点如下：1.被请求人的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2.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一、关于被请求人的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本案中，被请求人主张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案外人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提交了通过微信采购的聊天记录截图、微信转款记录、产品邮寄快递单等证据，快递单的地址、发货日期、微信转款记录，但是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交了《情况说明》，尽管被请求人曾向其购进手工花灯，类型和款式相似，但明确了被诉侵权产品并非被请求人向其购进的手工花灯。本局认为，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被请求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是通

过合法渠道等正常的交易方式从台州市富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的产品，被请求人的合法来源抗辩欠缺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合法来源本局予不予支持。

二、关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该解释第九条规定，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为手工花灯，其功能相同，属同类产品，可以进行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比对。

关于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应当以外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

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该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进行比对，两者整体形状相同。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同点主要在于：两者整体均呈平面的三叶回旋镖状；各叶片均呈类钩子状，由钩子底部至钩子尖部宽度整体逐渐变窄，并以光滑圆角过渡，钩尖与钩体间具有较小的尖锐内夹角；两叶片之间均以弧线过渡。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从整体视觉效果上进行综合判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且经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判定，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因此，本局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相同，故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认为，本案专利权被授予后，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经营为目的许诺销售、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其行为构成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本局现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认定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霍建龙）销售、许诺销售被诉手工花灯的行为侵犯名称为“灯饰片材（手工花灯）”专利号为 ZL201830151568.2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责令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霍建龙）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名称为“灯饰片材（手工花灯）”专利号为 ZL201830151568.2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三、考虑到被请求人广州市越秀区天沐工艺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霍建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已下架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自收到本案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决定的，

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祝艺菲

审理员：凌志民

审理员：林 岚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

书记员：林 岚（兼）